

附件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工程质量评价活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战略，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持续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大会员企业做精工程质量、做强企业品牌的需求，保障企业工程质量履约，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以下简称质量评价）由建筑业相关企业自愿申请，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质协）组织实施。

**第三条** 质量评价是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等级评价的专业技术活动，执行建设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程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实体质量和内业资料。

**第四条** 质量评价依照备案登记、申请评价、现场评价、推荐项目抽查、评审等程序开展。

## 第二章 申请范围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符合本办法工程建设规模规定（见附件1）、通过竣工验收时间未超过两个年

度的新（扩）建工程，列入质量评价申请范围。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质量评价范围：

（一）已参加过质量评价的工程。

（二）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程。

（三）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工程。

（四）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全面停工的工程。

（五）因质量问题存在群体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工程。

（六）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规定的否决项目的工程。

（七）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第 5.0.6 条第 3、4 款规定处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

（八）因保密需要不便于核查的工程。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项目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完成，使用功能完善。

（二）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规模符合本办法工程建设规模规定（见附件

1)。

(四) 工程结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或《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均应达到优良等级。

(五) 房屋建筑工程的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 I 类桩应达到 90%及以上，其余的均应达到 II 类桩。

(六) 住宅工程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建办保〔2022〕6号)、《厦门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若干技术措施》等规定。

(七) 同一工程项目(以施工许可证为准)相同承建单位施工的多个单体工程，有公共地下室或±0.00 以上有构筑物相连，应按一个单位工程申请；与其他单体工程无公共地下室或±0.00 以上无构筑物相连，可以拆分申请；同一项目(以施工许可证为准)在同一批次申请，不得分批次申请。

(八) 市政工程可供观感质量评价的构筑物、建筑物造价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应大于 30%。

(九) 参加本市(或承建单位注册地)市级及以上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交流。

**第八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建筑物室外装饰装修应全部施工到位，室内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住宅工程、商住楼、写字楼：室内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室内分户(层)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按图施工完成，不得甩项。

(二) 公共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完成部分所占的建筑面积应达到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60%及以上，其中室内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不得甩项。

**第九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项目仅允许一家施工企业作为主承建单位进行申请。主承建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以安装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安装；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厂房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二)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担了主体结构及部分装饰装修的施工。

(三) 在钢结构工程、水工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中，承担了主体工程 and 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

(四) 两家及以上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有联合承包合同，由完成工作量（按建筑面积计）最多的企业进行申请。

(五) 住宅小区或小区组团如果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完成，应由完成工作量（按建筑面积计）最多的企业申请。

**第十条** 质量评价由主承建单位统一申请，允许不超过两家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联合申请，主要参建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独立中标或联合承包的施工企业。

(二) 具备独立施工许可证。

(三) 完成的工程量占主承建单位完成工程量的 20% 及以上。

## 第四章 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计划申请质量评价的项目,应在开工6个月内(以施工许可证为准)或地基与基础(路基)分部施工完成前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程序为: 登陆网站(网址: <http://www.xmzaxh.cn>) → 质量评价管理 → 备案 → 根据提示填报相关内容和上传相关材料 → 备案项目公示 → 公布通过备案项目。

**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及备案要求的项目,在质协官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为通过备案项目。

## 第五章 申请评价

**第十四条** 质协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批质量评价,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但总数不超过三批;为服务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可跨年组织评价。

**第十五条** 申请程序为: 登陆网站(网址: <http://www.xmzaxh.cn>) → 质量评价管理 → 申请 → 根据提示填报相关内容和上传相关材料 → 申请项目公示 → 申请项目确认公布。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在质协官网公示七

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七条** 质协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不再受理；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存在疑义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或提供佐证资料，逾期不再受理。质协审核通过但承建单位要求撤销申请的，应在现场评价前向质协提交书面申请，理由合理充分并经质协同意后方可撤销。不得在现场评价后随意撤销，违者两个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八条** 专业工程（含水工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可由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评价后，书面（包括推荐函、工程评价情况、视频影像材料）向质协推荐，质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

## 第六章 现场评价

**第十九条** 设立质量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现场评价。专家组成员从质协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中抽取，采取“双随机”形式（专家随机、项目随机）和项目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专家在现场评价前一天由质协秘书处人员在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专家组组长在组长库中抽取、专家组组员在组员库中抽取。

每天现场评价前，专家经抽取系统随机安排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组成后，各专家组组长随机抽取评价项目。

###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价程序：**

（一）专家组组长宣读廉政纪律告知书，专家组组长与申请单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二）申请单位简要介绍工程质量特点、难点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并按照专家组要求播放 PPT、汇报视频等影像材料（视频时长 5 分钟左右，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及其对策；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工程质量情况及亮点；节能与绿色施工情况；工程获奖情况等）。

（三）专家组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及大型公建项目）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征询用户（随机抽查）及相关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满意程度，申请单位有关人员应回避。

（四）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其抽查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10%。

2. 住宅工程：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总套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套。

3. 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按本条文住宅工程的规定抽取、非住宅部分按本条文公共建筑工程的规定抽取。

4. 市政工程：不宜少于该工程建设规模或工程量的 10%。

(五) 工程实体质量核查抽查原则：

1. 房屋建筑工程的室外墙面、屋面、地下室外墙应全数检查，其它部位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2. 道路工程的路面、接茬、人行道砖铺砌、路缘石、检查井、绿化；桥梁工程的桥梁支座、桥面、伸缩缝、护栏；隧道工程的衬砌、防水等全数检查，其它部位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3. 地铁工程的场站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抽查 30%以上，轨道铺设、隧道衬砌抽查 20%以上，其他工程随机检查。

4. 水厂的水池结构构筑物，泵房、管理房的装饰装修，场内道路的路面、路缘石，机电设备安装；构筑物抽查 50%以上，建筑物抽查 30%以上，其他抽查超过 20%。

5. 管廊工程的主体结构，出入口、逃生口，砌体结构，线路、管道、预制件，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构筑物抽查 50%以上，机电安装抽查 30%以上。

(六) 查阅工程有关技术、质量保证资料。

(七) 专家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及特色工程加分（附件 2）等规定，对当天核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八) 评价资料在当天核查工作结束后立即封装提交质协秘书处，待申请项目全部核查完毕，统一拆封汇总。

**第二十二条** 经专家组现场评价拟推荐为优良等级工程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

(二)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不含特色工程加分）达到 86 分及以上。

## 第七章 推荐项目抽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推荐项目抽查机制。抽查专家组成员从质协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原现场评价专家组成员除外）中抽取组成，也可根据需要邀请行业监管部门人员或业内资深专家参与，采取项目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不超过 40%的比例随机抽取拟推荐项目组织抽查，如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双倍抽取项目再次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取消参评资格，并约谈该项目的专家组，相关专家一年内不得任用。

## 第八章 评审

**第二十五条** 设立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从质协理事会成员和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数，每批次一换。

**第二十六条** 评委与评价项目有利害关系须回避。

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一) 3年内曾在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二) 目前在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三)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四) 与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质协会会长、监事长、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列席会议,不参与审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质协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评委会会议,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但总数不超过三次。

评委听取专家组的汇报和查阅参评工程的评价资料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参评工程获得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即为优良等级候选工程。

**第二十九条** 优良等级候选工程名单在质协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七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质协确认评价为优良等级工程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专家组已推荐但评委会会议评审未通过的工程,由质协秘书处书面告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享有申诉的权利(原则上应在书面告知七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协从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复评组进行现场复评。复评组

认为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在下次评委会会议中再次参加评审（评价分数不变）；如认为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则维持未通过的结果，并不得再次申请。

## 第九章 纪 律

**第三十一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不得干扰专家组的正常工作。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评资格；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的或隐瞒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暂停该企业参评资格两个年度。

**第三十二条** 评价人员和评委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坚持标准，严格控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或清除出专家库。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优良等级工程，发放文件等证明。

**第三十四条** 评价为优良等级的工程，若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重大质量投诉，经现场复查确认属实，质协有权撤销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质协秘书处可根据质量评价活动实施情况，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适时对本办法及评价评分表格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申请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应具备的规模
2. 特色工程加分规定
3. 质量评价流程图
4.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分表格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

申请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  
应具备的规模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规 模
<b>(一)公共建筑和专业工程</b>			
1	公共建筑（单位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0 及以上
2	群体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0 及以上，单位工程建 筑面积 4000 及以上
3	水工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及以上
4	钢结构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及以上
5	装饰与装修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及以上
6	安装工程	投资（万元）	2000 及以上
7	建筑工业化项目 （含装配式建筑，单位 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及以上
<b>(二)住宅工程</b>			
1	住宅小区或组团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0 及以上
2	住宅或商住楼（单位工 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0 及以上
3	建筑工业化项目 （含装配式建筑，单位 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及以上
<b>(三)市政工程</b>			
1	城市立交桥	桥面面积（平方米）	1 万及以上
2	城镇道路	路面面积（平方米）	5 万及以上
3	桥梁工程	长度（米） 车道	200 及以上 2 及以上

4	城市跨河桥	长度（米）	400 米以上
5	城市隧道	长度（米）	300 及以上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长度（米） 投资额（亿元）	3000 及以上 或 3 及以上
7	独立供水厂	日供水（万吨）	5 及以上
8	独立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万吨）	5 及以上
9	其它市政工程	投资额（万元）	5000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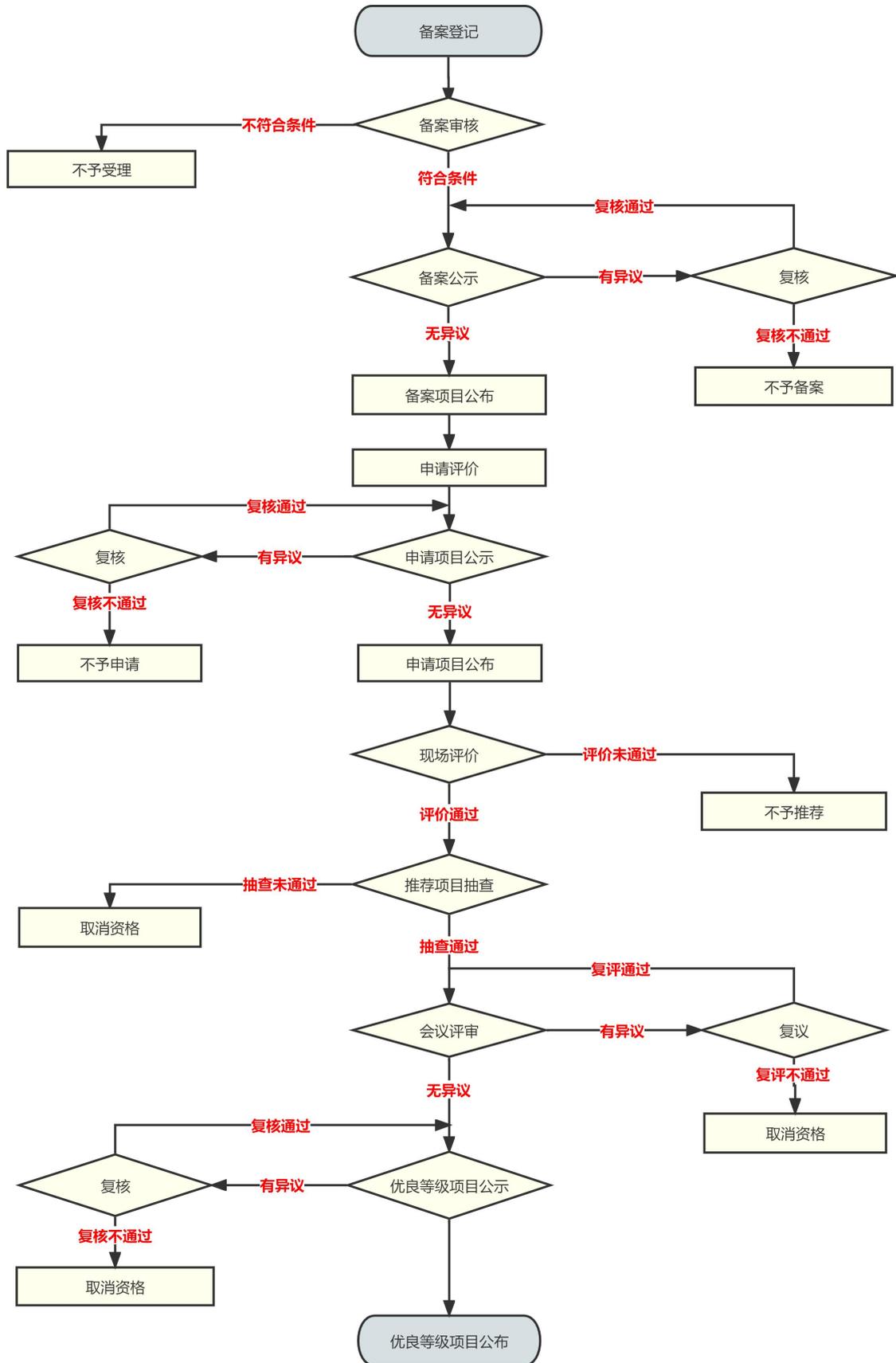
注：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建筑及加固修复工程可酌情实施。

## 附件 2

## 特色工程加分规定

序号	获奖项目		加分规定	
1	部、省级、国家级相关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		一等奖	加 2 分
			二等奖、发明专利	加 1.5 分
			三等奖或未分等级、实用型专利	加 1 分
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		50%	加 1 分
3	部、省、市级科技示范（试验）工程或使用先进施工技术并通过验收（以验收文件为准）	部、省、市级科技示范（试验）工程	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加 2 分
			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加 1 分
		使用先进施工技术并通过验收	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加 2 分
			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加 1 分
4	QC 小组活动成果获奖加分（以中建协、中施企协、省质安协会、企业注册地相关协会、质协等文件或证书认定）		国家级	加 1 分
			省级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加 0.5 分
			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	加 0.2 分
5	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质量体系等三体系认证	加 1 分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主管部门文件）		国家级	加 1 分
			省级	加 0.7 分
			市级	加 0.5 分
7	质量安全观摩项目（主管部门文件）		国家级	加 1 分
			省级	加 0.7 分
			市级	加 0.5 分
8	绿色建筑标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标识证书为准）		三星级	加 1 分
			二星级	加 0.7 分
			一星级	加 0.5 分
9	BIM 应用：施工组织设计、过程审图、深化设计、场地规划、技术交底、施工算量、钢筋下料、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二次结构砌筑、质安协同等 5 项以上（获奖证书、质协验收文件）			加 1 分
10	智慧工地（主管部门文件）		省级	加 0.8 分
11	工程资料电子化（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证明）		竣工验收电子原件率应达到 50% 以上，其中竣工图应为电子原件	加 0.8 分
注	以上加分规定若在一个工程项目中同时出现时，同一项取高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质量评价流程图



## 附件 4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全称)		工程规模			
承建单位 (全称)		现场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全称)					
监理单位 (全称)					
建设 (代建) 单位 (全称)					
承建单位提供的抽查样本				样本量 (%)	
检查组抽查的主要部位					
存在否决项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工程质量特色、亮点、优点与不足、问题			
1	内业资料				
2	屋面工程	亮点:			
		不足:			
		观感质量 应得分		观感质量 实得分	
				观感质量 得分	

3	装饰装修工程	亮点:					
		不足:					
		观感质量 应得分		观感质量 实得分		观感质量 得分	
4	安装工程	亮点:					
		不足:					
		观感质量 应得分		观感质量 实得分		观感质量 得分	
工程质量综合评分 (不含附加分)							
附加分	加分项目及加分值						累计加分值
检查组意见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1	屋面工程 (20分)	防水屋面	屋面及女儿墙表面、分格缝、图案	4						
			屋面、天沟、压顶等排水坡度、坡向	3						
			高出屋面结构排布及根部处理	3						
	瓦屋面	金属板材铺设质量、出屋面设备根部	(10)							
		平瓦挂瓦质量、檐口、出屋面设备根部	(10)							
细部（水落口、透气管、变形缝、爬梯、栏杆、水簸箕、滴水线、栈桥、台阶等）			10							
<b>屋面工程得分小计</b>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2	装饰装修工程 (50分)	外墙	室外墙面、大角、分格缝、滴水、胶缝、散水、台阶、雨罩、变形缝和泛水等	15						
		地面	平整度、排布、分格缝、图案、空鼓、裂缝、色差、踢脚线	5						
		墙面	平整度、排布、分格缝、图案、空鼓、裂缝、色差、阴阳角、不同材料交界面	5						
		吊顶	平整度、排布、阴角、裂缝、交接缝处理、末端设备排布、吊顶内洞口封堵、吊杆、龙骨	5						
		门窗	位置、固定、开启方向、排水、胶缝、五金、防护高度、周边交界面	3						
		楼梯间	栏杆（板）高度、间距、固定；踏步高度、宽度、防滑；滴水、挡水、踢脚，净高、净宽	3						
		厨卫、阳台	块材排布、设施协调性、排水坡度、洗手盆、支架、地漏、通风、防滑	3						
		设备房、管、电井	墙顶地装修、设备基础、穿墙穿板管线根部处理、防火封堵、检修门及周边交界面、排水	7						
		无障碍	出入口、电梯及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	1						
		细部	不同材料、不同专业分界、分格、分色处理； 变形缝、窗帘盒、花饰、软包、涂饰等； 设备末端、线盒、开关、插座、灯具等协调性	3						
<b>装饰装修工程得分小计</b>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6分)	管道及支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1.2						
		卫生洁具及给水配件安装	1.2						
		设备及配件安装	1.2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及保温	1.2						
		有排水要求的设备机房、房间地面的排水口及地漏	1.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6分)	电线管(槽)、桥架、母线槽及其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1.2						
		导线及电缆敷设(含色标)	0.6						
		接地、接零、跨接、防雷装置	1.2						
		开关、插座安装及接线	1.2						
		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安装及接线	1.2						
		配电箱、柜安装及接线	0.6						
	通风与空调工程 (6分)	风管制作	1.2						
		风管及其部件、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1.2						
		设备及配件安装	1.2						
		空调水管道安装	1.2						
	智能建筑工程 (6分)	风管、管道防腐及保温	1.2						
		综合布线、电源及接地线等安装	2.1						
		机柜、机架和配线架安装	2.1						
	电梯安装工程 (6分)	曳引式、液压式 电梯	模块、信息插座安装	1.8					
			机房(如有时)及相关设备安装	1.8					
			井道及相关设备安装	1.8					
			门系统和层站设施安装	1.2					
		自动扶梯 (人行道)	整机运行	1.2					
			外观	(1.8)					
			机房及其设备安装	(1.2)					
			周边相关设施	(1.8)					
		整机运行	(1.2)						
安装工程得分小计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合计			100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备注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土建	天然地基的承载力试验数量（ ），检测结论（ ）		
	桩基类型（ ），桩数（ ）根，桩径（ ）mm；单桩承载力试验方法（ ）、数量（ ）根、占比（ ）%，试验结论（ ）			
	桩身完整性检测方法（ ）、数量（ ）根、占比（ ）%，I类桩（ ）%，II类桩（ ）%，III、IV（ ）%			
	沉降观测点数量（ ）个，观测次数（ ）次，最大沉降量（ ）mm，最小沉降量（ ）mm，最后一次观测周期（ ）天，最后一次观测周期内沉降速率（ ）mm/d			
	混凝土标养试块组数（ ）组、同养试块组数（ ）组，强度及评定结论（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数量（ ）点，合格率（ ）%； 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检查数量（ ）个构件，合格率（ ）%			
	钢筋连接接头试验组数（ ）组，结论（ ）			
	砌筑砂浆试块组数（ ）组，强度及评定结论（ ）			
	建筑物的垂直度偏差（ ）mm			
	屋面防水层蓄水、淋水实验记录			
	后置埋件、化学植筋、膨胀螺栓、面砖等拉拔试验结论（ ）			
幕墙“四性”试验结论（ ）； 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和剥离粘结性试验结论（ ）				

		外窗“三性”试验结论（ ）			
		钢结构焊缝等级（ ），探伤检测数量（ ）m，检测比例（ ）%，检测结论（ ）； 高强螺栓固质量检查数量（ ）点，检查比例（ ）%，检查结论（ ）； 涂装质量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点，检测结论（ ）			
		网架挠度值检查方法（ ），检查数量（ ）点，检查比例（ ）%，检查结论（ ）； 焊（螺栓）球节点承载力试验结论（ ）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结论（ ）			
		外墙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试验及墙体保温砂浆的强度试验结论（ ）； 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表			
2	安装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承压管道、设备水压试验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			
		通风与空调工程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			
		电梯安装工程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测试			
		智能建筑工程系统测试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结 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全称）		工程规模	
申报单位（全称）		复查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交工验收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存在的否决项内容			
<b>工程质量特色、亮点</b>			
<p>一、质量总体评价</p> <p>二、重、难点问题及对策</p> <p>三、“四新”技术应用</p> <p>四、其他特色</p>			
_____单位工程 综合评价得分值（含特 色工程加分）		_____单位工程综合 评价得分值（含特色工 程加分）	
_____单位工程综合 评价得分值（含特色工 程加分）		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值（含特色工程加分）	
特色工程加分	<b>加分项目及加分值</b>		<b>累计加分值</b>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1	城市 道路 工程 (100 分)	道路线形美观,路面平整;沥青路面坚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无碾压轮迹,沥青路面纵、横缝搭接平顺;水泥混凝土面层板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没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混凝土路面胀缝(变形缝)无明显缺陷;行车检查时在接缝、过渡段、桥头无明显跳车感。	50					
	面层与路缘石、平石及其他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路缘石砌筑稳固、直线段顺直、曲线段圆顺、缝隙均匀;路缘石灌缝密实,平缘石表面平顺不阻水;雨水支管敷设直顺,无错口、反坡、凹兜现象。砌筑水沟沟底平整、无反坡、凹兜,边墙平整、直顺、勾缝密实;隔离墩、隔离栅、护栏、声屏障、防眩板安装牢固、位置正确、线型美观,表面整洁。	30						
	护坡顶与坡面之间缝隙封堵密实;挡土墙混凝土表面光洁、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露筋现象,泄水孔通畅;人行道、盲道及无障碍设施铺设完好,人行道与街道构筑物及路口接顺;人行地道、涵洞结构无有害裂缝,无渗漏水现象。	20						
<b>城市道路工程得分小计</b>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2	城市 桥梁 工程 (100 分)	墩台身、盖梁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密实、光洁,色泽均匀,外形整体轮廓清晰,线角顺直;墩台帽与墩台身衔接平顺,表面轮廓清晰,排水流畅,无积水,支承垫石方正平整,不空鼓,预埋件和预留孔位置正确。水中桥主塔柱水面以上部分和水中墩无明显锈蚀污染。钢结构焊缝外观饱满,未见明显质量缺陷,表面涂层(防火、防腐)完好,未见脱落、破损。装配式结构墩台身外形整体轮廓清晰,线角顺直;预制构件与现浇结构、各预制构件之间衔接平顺,无明显错台	20					
	全桥整体线型优美顺畅,平纵线形视觉美观,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箱梁、刚构、T梁表面平整,色泽均匀,阴阳角线条顺直,排水通畅;拱桥拱圈轮廓清晰、圆顺;悬臂浇筑或悬臂拼接桥梁相邻梁段接缝处无较明显弯折或错台;钢梁涂层表面平整,颜色均匀	35						

		护栏顺直，外露螺栓高度基本一致，扶手栏杆衔接牢固平顺；系杆拱桥、钢管拱拱部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拱圈（拱肋）及拱上结构轮廓线圆顺、无折弯；索塔表面平整，色泽均匀，轮廓清晰，线型美观顺直	20							
		桥梁路面平整、密实、行车平稳舒适；人行道及盲道砖砌筑平整、嵌缝密实、排列均匀，无破损；人行天桥铺装平整、牢靠，排列均匀；路缘石、栏杆、扶手顺直、美观、牢固，扶手栏杆等涂层颜色均匀，无涂层漏底、剥落、流挂、污染等现象；抗震设置安装方向正确，桥面排水口无堵塞，位置正确，桥面无积水，桥下排水管位置正确，无破损	15							
		互通式立交桥交通标识牌、交通标志等设置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10							
		<b>城市桥梁工程得分小计</b>	100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b>序号</b>		<b>检查项目</b>	<b>应得分</b>	<b>实得分</b>	<b>100%</b>	<b>90%</b>	<b>80%</b>	<b>70%</b>	<b>60%</b>	
3	城镇 隧道 工程 (100 分)	洞内、洞外道路连接段线形美观，顺畅；洞口边坡、仰坡整洁、美观；洞口装饰表面平整、清洁，隧道铭牌字样应美观、醒目；洞口及边仰坡新种值的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洞口草坪无杂草、无枯草；边坡坡面平顺稳定，无危石、悬石；城镇隧道出入口与下游地面道路平面交叉口衔接处曲线顺畅，间距；城市地下道路设置无线通信系统的紧急电话设置间距；主隧道与车行、人行疏通通道连接处设置防火分隔措施。	30							
		结构表面无裂缝、无缺棱掉角；洞口及明洞的混凝土浇筑均匀密实，无蜂窝麻面现象；洞口、明洞基底表面平整，密实，边线顺直；明洞粘土隔水层与边、仰坡搭接良好；洞内外的排水不淤积、不堵塞；隧道内壁和洞口端墙无渗漏水。洞门排水与道路排水组成系统，排水顺畅；隧道拱部不滴水，边墙不淌水，设备箱洞不渗水，路面不积水、不淌水。	40							
		保护线、信号线、电力线等安装固定、标识清楚、排列整齐、无交叉拧绞；控制柜内布线整齐、美观、绑扎牢固，接线端头焊(压)结牢固、平滑；编号标识清楚，预留长度适当；柜门开关灵活、出线孔密封措施得当，机箱内无积水、无霉变、无明显尘土，表面无锈蚀；照明灯具安装稳固、位置准确，灯具轮廓线形与隧道协调、美观；各类洞室防护门开启方便，严密、防火、隔热；隧道内严禁布设可燃、易爆管道。	30							
		<b>工程得分小计</b>	100							
4	给水 厂、污 水处理 厂、	现浇结构混凝土密实，表面平整，颜色纯正，无渗漏；结构混凝土表面不得出现有影响使用功能的裂缝；土建与设备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密实、平整；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准确、线条顺直、表面平整、棱角方正，未见明显裂缝、蜂窝、麻面等观感质量缺陷。扶梯、防护栏、平台安装应牢固可靠、线形直顺、涂漆均匀、表面无污染。	40							

	再生水厂工程 (100分)	各类承插口管材的承口、插口应无破损、开裂，承插完成后密封圈不得外露；在管道穿越池体、墙体和楼板处设置套管；管道焊缝饱满，表面平整，无裂纹、烧伤、结瘤等现象；管口粘接牢固，连接件之间严密、无孔隙。工艺管线的标识清晰；管道保温、防腐完整到位，保温层平整、牢固且美观；自动控制、仪表线路从室外进入室内时，应有防水和封堵措施。	20							
		设备布置排列整齐，同型号设备的位置、高度等保持一致；设备外露的旋转部分有安全防护装置；阀门等较大部件均有独立支架，且支架牢固、可靠；各种设备安全端正、牢固、平稳，设备运行平稳可靠；执行机构的安装位置应便于观察、操作和维护，安装牢固、平整，附件应齐全；设备调试运转正常，满足设计要求。	20							
		建筑物外立面、内墙面、顶棚、地面饰面排布合理美观，平整度好、阴阳角方正；无空鼓、变形、开裂现象，相同饰面材料或不同饰面材料的交接处界线清晰、横平竖直、嵌缝饱满、无交叉污染。 各种水电设备终端、线盒、插座、开关、卫生器具、地漏及检查口等布置协调有序、整齐美观、接缝严密、整体观感好。	20							
	<b>工程得分小计</b>	100								
5	综合管廊工程 (100分)	综合管廊平面中心线与道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中心线平行；综合管廊设置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宜与临近公共建筑合建；综合管廊的每个舱室设置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进风口、排风口、管线分支口等；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平整、密实、光洁，色泽均匀，外形整体轮廓清晰，线角顺直；管廊内排水流畅，无积水，预埋件和预留孔位置正确；预制拼装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位置、尺寸无偏差；砌体工程材料质地坚实、表面无风化。	40							
		综合管廊预埋过路排管的管口无毛刺和尖锐棱角，排管弯制后无裂缝和显著的凹瘪现象；天然气管道应在独立舱室内敷设；天然气管道舱室各类孔口不得与其它舱室联通，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压力管道进出综合管廊时，应在综合管廊外部设置阀门；纳入综合管廊的金属管道采取防腐措施；各类管线敷设满足管道安装、检修、运行和维护要求；线路按最短路径集中敷设，并应横平竖直、整齐美观，不宜交叉；线路从室外进入室内时，有防水和封堵措施。	30							
		附属设施中支吊架预埋件位置准确，牢固可靠，支架纵向顺直美观；通风系统安装表面平整、不变形、调节灵活可靠；供电及照明系统柜、箱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变压器安装位置正确，附件齐全，油浸变压器油位正常，无渗油现象；设置自动排水系统，排水系统连接严密，不渗不漏；标识系统标识安装应挂（贴）牢，位置应醒目端正、无遮挡；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地面设有排水设施；在沿线、人员出入口、逃生口等处设置灭火器材。	30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0分)	隧道结构无露筋、露石，结构表面无贯穿裂缝；道床混凝土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污染，无裂缝，无明显错台、跑模、蜂窝麻面，外形轮廓清晰、线角顺直、排水流畅；轨条无变形、锈蚀，接头平滑，绝缘子或绝缘支座与底座的连接密贴牢固；接触轨大方向远视直线顺直、无硬弯，曲线圆顺、无反弯或鹅头；防护罩安装平顺；护轨方向平顺，接头螺栓涂油拧紧；地下车站、区间机电设备集中区段、隧道及连接通道附属的结构无渗漏，表面无湿渍。	40							
		电线槽接口严密、槽盖平整，出线口无毛刺；通风与空调系统的各类风管部件及操作机构的安装准确；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口，采取装设防护罩(网)等安全措施；绝热材料层密实，无裂缝、空隙等缺陷；变电所接地装置穿越墙壁或楼板后封堵严密，暗敷在地面下的接地干线或分支接地线与明敷部分采用搭接焊，焊接牢固无虚焊；各种机柜插接件插接准确、牢固，机箱漆饰良好，应无脱漆和锈蚀，机柜设备安装牢固。车载显示屏、车载天线等车载设备安装在车辆上便于检修、散热、通风良好的机柜位置，安装牢固。	30							
		装饰装修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痕、缺损；门体结构表面防锈漆或镀锌层应完整；站厅及站台板块地面无空鼓；门体、栏杆、扶手接缝严密，安装牢固，外表清洁；站台屏蔽门的外观表面平整、无破损、无刮花；轨道侧手动把手和推杆有清晰的操作标识，透明部件上有清晰的防撞标识。各种线路、信号标志埋设端正，涂料均匀，色泽鲜明，图象字迹清晰完整。	30							
	<b>工程得分小计</b>		100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b>合 计</b>		100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备注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